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用于本次激励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